**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

## 嘉翔图标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JXZB2025-011**

**采 购 人：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264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0296)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23](#_Toc1688)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25](#_Toc147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_Toc292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78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11

项目名称：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2400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00,000.00 | 2,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约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3）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0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彬州市北极镇街道

联系方式：18391079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5495286转8009或188920804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凯

电话：029-85495286转8009或18892080471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XZB2025-011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成工  联系地址：彬州市北极镇街道  联系电话：1306038562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 层  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5495286转8009或18892080471  电子邮件：3363927373@qq.com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
| 8 | 供货期及  质量要求 | 供货期：15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
| 9 | 供应商资质及信誉能力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3）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装订及份数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不需要分别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U盘3个)。  **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版投标文件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  密封与标识 |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包号（如有）、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字样。  （2）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分开密封。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13 | 投标时  携带的资料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3）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如提供资信证明的，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本中有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请将资信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其中，第1至11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  **以上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未携带或缺项，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7 | 偏离 |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8 |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2025年06月10日14:00时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
| 19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14:00时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19层 |
| 20 | 开标流程及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部分（十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21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约定。 |
| **22**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时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50172370000000288  转账附言：JXZB2025-011代理服务费  **注：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请将转账凭证、单位开票信息、发票收件人地址信息发至3363927373@qq.com，如有疑问，可致电029-85495286 转 8009。** |
| 23 | 项目类别、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货物；工业 |
| **24** | **补充说明** | **致各供应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供应商尽快完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及其它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的，后果自行承担。** |
| **25** | **核心产品** | **多层螺旋CT**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且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分包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不允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时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15、本招标文件不接受电子签名。

1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盖供应商公章）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在质疑有效期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于需要澄清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3、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4、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名称）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改变开标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1）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的文件。

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应以A4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页码。

6、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招标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小写：24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5、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根据咸阳市财政局文咸财采购【2021】9号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有效期**

1、供应商的投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七）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准备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3个)，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公章，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5、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

###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必须签署姓名

全称及加盖私章。投标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包号（如有）、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投标文件。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十一）开 标**

1、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投标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开标时，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查验以下内容：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3）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如提供资信证明的，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本中有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请将资信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其中，第1至11项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查验。**

5、请监标人、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主持人将当众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

7、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十二）评 标**

1、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后，采购人会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时，将直接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1）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供应商资格不满足规定的

（3）供应商正受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影响的

2、未通过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通过澄清说明修正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质证件名称、名字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格资料证件名称、名字不符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5）投标文件正本缺页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6）质量、供货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但不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的。

（8）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9）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资料（开标现场所验证件）的。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投标文件中明显使用不平衡报价恶意竞标的。

（11）专家评审过程中，专家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时，电子版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文字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

（1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投标证明文件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中出现串标、围标的。

（16）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1、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2、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3、评委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 **（十三）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4）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1、评分内容及步骤**

（1）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字齐全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条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4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
| 5 | 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 |
| 6 | 报价 | 满足招标最高限价要求的 |

注：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当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文件即为不合格，不得参加详细评审，不能作为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评审内容为：价格、技术指标、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理化建议。

（2）评审步骤：

①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

②投标文件评审；

③确定入评单位。

（3）入评单位条件

①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合格单位；

②供应商服务质量符合采购质量要求；

③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1. 入评单位确定

全部符合入评单位条件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入评单位；未成为入评单位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①评审投标文件。

②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评审项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商务报价 30分

技术指标 20分

技术方案 25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 **2、详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2.1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大于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指标  [20分] | 1）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20分。**※**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号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支持。 |
| 技术  方案  [25分] | 履约能力（15分）：提供设备产品的供货；作业现场人员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测试及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实施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5-10分；  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10-5分；  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5-0分；  ④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
| 技术培训方案（10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具体的培训时间和地点；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讲解；操作使用维护方案讲解；安装调试讲解；简单的排除故障讲解等方面）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0-6分；  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6-3分；  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3-0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证措施；售后技术支持；质保期；备品配件价格；维护及应急维修时间措施安排等）：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0-7分；  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7-4分；  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4-0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
| 质量保证（5分）：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得0分。 |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5分] | 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供应商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得1分，供货期、质保期等每优于1项加0.5分，最高加1分。 |
| 增值服务响应：可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增值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承诺，经专家综合评审在0-3分打分。 |

3、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理化建议，依次对比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十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文件综合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3、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签订合同等事宜。

**（十五）确定中标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

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

目前我院使用的CT设备已运行近10年，现有设备扫描速度缓慢、图像分辨率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难以满足日常诊疗需求。同时，设备老化导致故障率升高，为提升诊断效率与准确性，满足临床基础检查需求。

**3、商务要求等**

1）供货期：15日历天

2）质保期：5年

3）质量要求：合格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货到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相关培训工作完成。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完。

6）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所供设备的培训计划及方案，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7）其他事项

a.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b.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c.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d.中标单位不得对采购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e.中标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8）违约责任

a.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b.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供货或供货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多层螺旋CT/1台）**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说明 |
| **1** | **数据采集系统** |  |
| 1.1 | 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16排 |  |
| 1.2 | 数据采样率：≥4400views/360° |  |
| **2** | **扫描机架系统** |  |
| 2.1 | 机架孔径：≥65cm |  |
| 2.2 | 机架数字倾角：≥±30° |  |
| 2.3 |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  |
| 2.4 | 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油冷 |  |
| **※**2.5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0.75s/360° |  |
| 2.6 |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70mm |  |
| 2.7 |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950mm |  |
| 2.8 | 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  |
| 2.9 |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700 |  |
| 2.10 |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5种，提供具体扫描速度 |  |
| **3** | **检查床系统** |  |
| 3.1 | 最长可移动范围：≥1200mm |  |
| 3.2 |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00mm/s |  |
| 3.3 | 检查床承重：≥150kg |  |
| 3.4 | 扫描床水平移动精度:≤1mm |  |
| **4** | **扫描与重建参数** |  |
| **※**4.1 | 最薄扫描层厚：≤0.5mm |  |
| 4.2 | 扫描视野FOV：≥440mm |  |
| 4.3 | 最大重建显示野FOV：≥440mm |  |
| 4.4 | 图像重建矩阵：具备512×512, 768×768，1024×1024三种及以上 |  |
| 4.5 |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  |
| 4.6 | CT值范围：-32000HU-32000HU |  |
| 4.7 |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s |  |
| 4.8 | 最薄重建层厚：≤0.5mm |  |
| 4.9 | 每圈扫描层数：≥32层/360° |  |
| 4.10 | 最小螺距：≤0.3 |  |
| 4.11 | 最大螺距：≥1.5 |  |
| 4.12 | 高对比度分辨率：≥15lp/cm@0%MTF |  |
| **※**4.13 | 低对比度分辨率：≤3mm@0.3％ |  |
| 4.14 | 噪声：≤0.35％（中心剂量≤40mGy） |  |
| 4.15 | 图像重建时间：≥20幅/秒 |  |
| **5** | **X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  |
| **※**5.1 | 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非等效**） |  |
| 5.2 | 阳极最大散热率：≥700KHU/min |  |
| 5.3 | 最小焦点尺寸：≤0.7x0.8mm |  |
| 5.4 | 最大焦点尺寸：≤1.2x1.4mm |  |
| 5.5 | 高压发生器功率：≥32kW |  |
| 5.6 |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 |  |
| 5.7 |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值）：≥300mA |  |
| 5.8 | 智能毫安调节：≤1mA |  |
| **※**5.9 | 管电压范围：60kV---140kV |  |
| 5.10 |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6档 |  |
| **6** |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  |
| 6.1 | 高性能计算机CPU：≥4核 |  |
| 6.2 | 内存：≥32GB |  |
| 6.3 |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
| 6.4 | CD，DVD光盘刻录系统 |  |
| 6.5 | 具备发送／接收；查询／检索；基本打印功能；存储；网络接口(HIS/RIS) |  |
| 6.6 | 可在扫描间控制扫描床移动。 |  |
| **7** | **临床应用软件** |  |
| 7.1 | 基础软件功能 |  |
| 7.1.1 | 多平面重建MPR |  |
| 7.1.2 | 曲面重建CPR |  |
| 7.1.3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
| 7.1.4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
| 7.1.5 | 平均密度投影AIP |  |
| 7.1.6 | 表面遮盖显示SSD |  |
| 7.1.7 | 三维容积显示。 |  |
| 7.1.8 |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  |
| 7.1.9 | 模拟手术刀技术 |  |
| 7.1.10 | CTA血管造影技术 |  |
| 7.1.11 | CTU尿路造影技术 |  |
| 7.1.12 |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  |
| 7.1.13 | 对比剂追踪技术 |  |
| 7.1.14 |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  |
| 7.1.15 | 实时MPR |  |
| 7.2 | 虚拟内窥镜功能 |  |
| 7.2.1 | 气管内窥镜 |  |
| 7.2.2 | 椎管内窥镜 |  |
| 7.2.3 | 血管内窥镜 |  |
| 7.3 | 血管分析功能 |  |
| 7.3.1 | 自动去除床板 |  |
| 7.3.2 |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  |
| 7.3.3 |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  |
| 7.3.4 | 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  |
| 7.3.5 |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  |
| 7.4 | 低剂量扫描技术 |  |
| 7.4.1 | 60kV低剂量扫描 |  |
| 7.4.2 | 3D剂量调制 |  |
| 7.4.3 | 敏感器官保护 |  |
| 7.4.4 | 形状过滤器 |  |
| 7.4.5 | 儿童协议 |  |
| 7.4.6 | 自动kV调节：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  |
| 7.4.7 | 具备最新发布的高端迭代技术 |  |
| 7.5 | 齿科软件包 |  |
| 7.5.1 | 全景牙齿平铺显示 |  |
| 7.5.2 | 单个牙齿垂直显示 |  |
| 7.5.3 | 自动标注牙齿序号 |  |
| 7.6 | 肺结节分析软件 |  |
| 7.6.1 | 肺结节提取 |  |
| 7.6.2 |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值、类型、密度、特征等 |  |
| 7.6.3 | 随访功能，病灶对比、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  |
| 7.7 | 肺密度分析软件 |  |
| 7.7.1 | 自动分割左肺、右肺 |  |
| 7.7.2 | 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并用颜色加以区分 |  |
| 7.7.3 | 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百分比等 |  |
| 7.8 | 肿瘤评估软件 |  |
| 7.8.1 | 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  |
| 7.8.2 | VR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  |
| 7.8.3 | 随访功能，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 |  |
| 7.9 | 灌注功能 |  |
| 8.9.1 |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  |
| 8.9.2 | 头部CBF,CBV,MTT,TTP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 |  |
| 7.10 | 60kV低剂量扫描 |  |
| 7.10.1 | 60kV肺部低剂量扫描 |  |
| 7.10.2 | 60kV儿童关怀扫描 |  |
| 7.11 | 迭代去伪影技术 |  |
| 7.11.1 | 去运动伪影 |  |
| 7.11.2 | 去后颅窝伪影 |  |
| 7.11.3 | 迭代去金属伪影 |  |
| 7.11.4 |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  |
| 7.12 | 自动语音功能：提醒患者做适时的检查配合，如屏住呼吸等 |  |
| 7.13 | 视觉引导功能：对于听力障碍的患者，提醒做适时配合 |  |
| 7.14 | 自动胶片打印功能 |  |
| 7.15 | 自动降噪技术 |  |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成交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_\_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 ）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次项目设备、安装、运输、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变。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_\_\_\_\_\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六、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投标文件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5、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产地出产证明、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认证及质量承诺书。原产地出产证明和品质保证书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序列号等相关资料。有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中标人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2、质量保证期： 。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服务热线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修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九、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有关工作，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十、运输、保管及保险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货到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相关培训工作完成。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完。

十二、检验及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 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3天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三、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供货期限5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六、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放射科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日 期：

# 

#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7、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附表1：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表2：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

2、技术方案

3、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4、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5、合理化建议

6、资质文件

7、其他证明材料

注：未给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技术部分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所含全部内容。

## **一、商务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投标价  供货期  质量标准 | 总投标价 （大写）：  (小写) ：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合格/不合格）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参数** | **数量**  **（台）** | **单台报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完成本次项目设备、安装、运输、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

2、供应描述清楚所投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 。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U盘提交。

4.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数）。

5.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表1**

##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付款方式 |  |  |  |  |
| 供货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商务条款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

**2、技术方案**

**3、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4、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5、合理化建议**

**6、资质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3）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财务状况报表：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8）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作为参加 （项目名称、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中标后，在项目实施、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人）

（供应商）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